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
2026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大剧院

联系人： 刘鑫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

联系电话：010-66550812

乙方：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孙璐莹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E座三层

联系电话：18610389960

甲乙双方于2026年4月签署了《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2026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协议》（编号：CINC-JY-2026-762，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“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频道2026年平台优化及运维服务项目”。现因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发现甲方原始数据库关键字段缺失，影响后续功能开发，为保障项目按期完成且质量达标，甲方拟委托乙方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数据填充，完成人物库接口的顺利输出，存在新增工作量，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新增工作内容及费用

1、本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，在保障数据准确性的前提下，乙方应完成人物库关键字段的规模化填充，使人物库接口具备完整、稳定、可预期的输出能力，页面关键元素展示完整率达到验收标准。

2、乙方项目开发完成，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验收并合格后，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，在2026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新增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，即含税总金额¥47,600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肆万

柒仟陆佰元整)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44,905.66元 (大写：人民币肆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)，适用税率为【6】%，开票内容：技术服务费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规定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行以下无正文）

比件已审核

甲方：国家大剧院

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月 18日

乙方：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